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1)修訂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及
(2)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
及
(3)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
主要交易及墊款予實體
及
(4)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4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9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7至109頁。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7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0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及／或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惠州TCL支付的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資金池服務」	指	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提供之TCL資金池安排項下之資金池服務；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	指	於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期間內符合合資格成員公司資格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清單」	指	本公司財務部存置的關連人士清單，通過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存款及資金池服務」	指	存款服務及資金池服務；

釋 義

「存款服務」	指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貸款及融資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票據貼現、非融資擔保服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或其代表辦事處所允許之貸款及信貸服務(如票據承兌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TCL」	指	惠州TCL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CL控股及TCL科技各擁有50%；
「惠州TCL集團」	指	惠州TCL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可能成為惠州TCL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且就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惠州TCL之聯繫人及不時可能成為惠州TCL聯繫人之任何實體；
「人力資源服務」	指	根據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需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人力資源，以完成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定之項目；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而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州TC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釋 義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材料」	指	產品之製造或生產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發光二極管、鐵架以及其他組件及部件；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其他財務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所有財務服務(不包括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以及貸款及融資服務)，分別為(i)融資諮詢服務、信用鑑證及諮詢及代理服務；(ii)委託貸款；(iii)資金結算與收付；(iv)內部轉賬及結算，及相應之結算及交收方法諮詢服務；(v)金融監管總局或其代表辦事處所允許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交易；及(vi)相關機構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海外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
「資金池代理」	指	中國境內或境外根據TCL資金池安排向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資金池安排之獨立第三方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材料及產品」	指	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材料及產品；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
「產品」	指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另行銷售或分銷之LCD模組；
「合資格成員公司」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金融監管總局）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將獲准向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實體；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服務費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各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任何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予相應詮釋);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補充協議;
「TCL聯繫人」	指	TCL科技之聯繫人及可能不時成為TCL科技聯繫人之任何實體;
「TCL資金池安排」	指	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使用或參與由資金池代理提供之資金池服務及/或安排(不包括存款服務);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	指	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財務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票據貼現、委託貸款、票據包銷、非融資擔保、財務諮詢、信貸鑑證及諮詢代理業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服務(如票據承兌、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交易及固定收益工具買賣))之財務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釋 義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可能於該等協議年期內不時成為TCL科技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說明外)；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首席執行官)

習文波先生

張才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陽秋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大樓

8樓

敬啟者：

**(1)修訂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及**

**(2)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
及**

**(3)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
主要交易及墊款予實體
及**

**(4)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之推薦建議；
- (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之意見；及
- (iv) 向股東提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修訂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惠州TCL訂立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委聘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根據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支付予惠州TCL集團之服務費的實際金額及對人力資源服務之預計需求，本公司預計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董事會函件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誠如該等通函所述，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有意繼續進行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該協議之條款大致與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類似。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 (ii)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及
- (iii) 財務公司。

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先決條件：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存款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而財務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惟財務公司將提供之存款服務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董事會函件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
- (ii) 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及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
- (ii) 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及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TCL科技承諾並將促使財務公司及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共同及個別與TCL科技向本集團承諾，在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金融監管總局所實施所有監管指標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於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提供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總額（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工具）。（見附註2）

倘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退還其存入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有權：

- (a) 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b) 將上文第(a)項所述之權利轉移予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致使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有權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c) 要求TCL科技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董事會函件

於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財務公司將於一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提供訂明存款服務利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可否於到期前提取，以及有關提取之通知期）之要約。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存款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財務公司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資金池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要求參與TCL資金池安排，而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允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參與TCL資金池安排，惟TCL資金池安排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TCL資金池安排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董事會函件

-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利率不得低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TCL資金池安排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科技承諾並將促使財務公司及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共同及個別與TCL科技向本集團承諾，於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提供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i)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工具)；及(ii)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於TCL資金池安排項下存放之存款的總額。(見附註2)

倘(i)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退還其於存款服務項下存入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或(ii)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退還其於TCL資金池安排項下存入之任何款項，而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有權：

- (a) 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董事會函件

- (b) 將上文第(a)項所述之權利轉移予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致使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有權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c) 要求TCL科技代表財務公司或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於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一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提供訂明TCL資金池安排利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相關資金池各參與人責任之條款，以及提取存款之通知期）之要約。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資金池服務／TCL資金池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相關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貸款及融資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而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提供之貸款及融資服務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董事會函件

- (1) 倘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於中國境內向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最低者：

- (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及
- (ii)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融資服務之利率；及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2) 倘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於中國境外向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及
- (ii)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董事會函件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要求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抵押。

於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有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於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提供訂明貸款及融資服務利率及條款之要約。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 (1)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於中國境內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最低者：
 - (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之費用；
 - 及

董事會函件

- (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中國境內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2)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於中國境外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訂定之費用；及
- (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中國境外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選擇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其他財務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TCL科技之承諾： TCL科技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將促使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2) 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出現任何財務困難，經內部審批及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TCL科技將按照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需而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注資，以使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妥為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單獨協議項下之責任。

附註：

1. 本公司每季審閱並更新中國境內及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清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而言)中國銀行(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2. 基於此承諾，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獲保證彼等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獲得之融資最少可等於彼等(i)存入財務公司；及(ii)根據TCL資金池安排存置之存款額。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與TCL科技訂立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據此，TCL科技相關成員公司將(i)作為本集團之中介人，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採購所需之中國材料及產品及(ii)向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出口及出售有關中國材料及產品。

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 (ii)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
- 年期：自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先決條件：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主要條款：任何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i)作為本集團之中介人，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採購所需之中國材料及產品及(ii)向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出口及出售有關中國材料及產品。
- 定價政策及定價：
- (i) 就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採購中國材料及產品而言，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向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已付或將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採購價格，以採購相關中國材料及產品。

董事會函件

- (ii) 就TCL科技集團向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出售中國材料及產品而言，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相關海外附屬公司收取中國材料及產品的採購成本（即上文所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成本），另加所有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之出口關稅、涵蓋出口行政開支及保險費之行政費用以及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出口及交付相關中國材料及產品至中國境外所產生之所有付現費用（「**出口行政費用**」）^{（附註）}。
- (iii) 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出口中國材料及產品所收取之出口行政費用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本集團須定期就可資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如有）取得報價，以將此報價與TCL科技集團擬收取之出口行政費用比較。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收取相關海外附屬公司之付款（中國材料及產品之收購成本加出口行政費用）後，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中國材料及產品成本。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出口行政費用範圍介乎中國材料及產品出口價值的0.6%至2.5%。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採納以下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1) 本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重大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便員工能夠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每當本公司相關部門擬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時，相關部門將對照交易人士清單檢查該實體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屬關連人士，則關連交易將進行適用檢討及監控程序（包括本公佈所載者，倘適用），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之條款進行。
- (2) 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關係時，須獲得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終止關連關係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報批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 (3) 本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4)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每月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本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訂

董事會函件

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8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財務部將向營運部門及管理層發出警報，並要求彼等於接受相關關連人士之任何進一步訂單之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9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本集團將考慮拒絕相關關連人士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 (5)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審批。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僅於獲得財務部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 (6)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列明須予檢討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部門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半年度報告；亦將提供與(i)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之充分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問題。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I)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本集團於進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將繼續遵循以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述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亦載列如下，以便參考。

- (1) 為確保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當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時，於要求惠州TCL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前，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之報價，並對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進行評估。
- (2) 當惠州TCL集團提供之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本集團方會委聘惠州TCL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報價將記錄於本集團維護之內部系統中，該系統將不時更新，便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能夠獲取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合同條款之信息。

(II)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

存款及資金池服務

- (1) 倘財務公司決定接受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存款)或倘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TCL資金池安排存入存款，財務公司提供或TCL資金池安排項下(視乎情況而定)之利率將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釐定。本集團亦將每季，及在任何情況下，當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擬向財務公司或根據TCL資金池安排存入存款時，將所提供之利率與(i)最少三間於相關司法權區之主要商業銀行於網上公佈及所報之最新利率；及(ii)就存款服務而

董事會函件

言，財務公司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存款服務所報之利率進行比較，確保所提供之利率不遜於或優於上述基準利率。在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須在根據存款服務或根據資金池服務存入存款之間做出選擇的情況下，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進一步比較根據存款服務及資金池服務各自提供之總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並選擇更佳報價。

- (2)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確保累計存款並無超過適用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亦將於獨立銀行開設賬戶。倘任何一天結束時結餘超過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超出之款項將轉至本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之銀行賬戶。
- (4) 本集團將要求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料，包括各項財務指標，如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金融監管總局於每年末評估之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就所遭受而可能合理地對彼等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之措施（例如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5) 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存款狀況之每月報告，以讓本集團能夠監控並確保不會超出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監察本集團所存放現金之日結結餘，並在結餘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90%時向本集團發出提示。收到提示後，本集團將通知TCL

董事會函件

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同日內盡快將超出部分款項轉存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本集團亦將每週對其經營現金水平進行預測，以釐定下週將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金額，以確保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產生之現金金額（如自財務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服務收取之現金或來自TCL資金池安排之利息收入）（倘存放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導致本集團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現金總結餘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將通知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預先將超出部分款項轉存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以確保存款及資金池服務項下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6) 本集團將不時全權酌情要求提取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金額（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就活期存款而言，本集團可隨時提取款項而無須支付額外費用或罰金；惟就定期存款而言，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條款，於到期日前提前提取存款可能導致存款金額適用較低利率（例如適用於活期存款之利率）。因此，本集團將僅提取不受定期存款條款約束之資金。
- (7)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TCL科技承諾，倘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科技須代表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之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金額。有關承諾為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存款提供彌償。

董事會函件

- (8) 本公司將就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存款，每季度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及數據，並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有關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包括存款於報告期間之總結餘及每日最高結餘、於報告期間在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款之利率概要以及其條款。本公司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存款之事宜，包括年度上限之合規狀況，以及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風險情況之任何潛在變動。
- (9)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將審查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倘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降低存款水平及／或減少與任何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利益，本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實行委員會之決定。任何於風險評估報告之重要結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存款、資金池及／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條款之意見)，以及其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之事宜之決定(如有及倘適用)，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貸款及融資服務

- (1) 整體而言，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或票據貼現率(視乎情況而定)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收取者或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或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且須為經公平原則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然而，倘其他獨立金融機構(TCL財務服務聯繫人除外)並無提供有關融資服務，如票據價值小，則本集團將於計及有關因素後，整體評估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一般融資服務之該等條款或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 (2) 本集團將就每項交易(i)向至少三間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融資服務獲取票據貼現率或利率(視乎情況而定);及(ii)取得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率或利率(視乎情況而定),並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 (3) 本集團財務部將會監察貸款及融資服務項下之融資每日結餘總額(包括應付利息及服務費用),以確保不會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其他財務服務

- (1) 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其他財務服務將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就該等服務收取之費用。
- (2) 本集團將就每項交易取得至少三間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其他財務服務之服務費用報價,並進行比較以審閱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所收取費用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倘並未可取得有關市場比較資料,則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收取之費用須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科技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之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將審查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倘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降低存款水平及／或減少與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利益,本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實行委員會之決定。任何於風險評估報告之重要結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條款之意見),以及其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之事宜之決定(如有及倘適用),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III) 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 (1) 整體而言，鑒於TCL科技集團將僅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採購中國材料及產品，本集團可確保中國材料及產品乃按不遜於本集團採購時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出售。訂約方已同意TCL科技負責遵守或促使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遵守所有程序，並申請及提供出口中國材料及產品到中國境外所需的一切文件。
- (2) 關於TCL科技集團向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銷售中國材料及產品，TCL科技集團所收取的出口行政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出口中國材料及產品而收取者。在向TCL科技集團申請採購服務前，本集團將向提供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將其服務條款及收費與TCL科技集團所提供者比較。

本集團須不時向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口頭查詢可資比較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並每季度就可資比較服務向2至3名獨立第三方(如有)取得報價，以將此報價與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擬收取之行政費用比較。季度報價要求主要考量交易涉及之風險(誠如下文「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因此本集團僅會考慮業界內部分信譽良好的出口代理商。過於頻繁地詢價而未能達成實際交易，可能會疏遠該等供應商，進而導致本集團未來需要使用其服務時面臨困難。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收取相關海外附屬公司之付款(中國材料及產品成本加出口行政費用)後，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中國材料及產品成本，因此，本集團根據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實際支付之淨金額僅為出口行政費用。

董事會函件

該等協議的歷史數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惠州TCL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數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數據以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自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 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就現有年度 上限及建議 經修訂年度 上限而言)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服務費						
現有年度上限	-	-	100,000	115,000	132,250	-
實際金額	-	-	85,007	不適用	不適用	-
使用率	-	-	8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	157,000	250,000	300,000	-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						
存款及資金池服務—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及作為抵押之存款之應收利息)						
過往年度上限(附註2)	1,700,000	1,870,000	2,057,000	-	-	-
實際金額(附註2)	887,628	1,350,663	1,505,412	-	-	-
使用率	52.2%	72.2%	73.2%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2,469,000	2,963,000	3,556,000
貸款及融資服務—融資額度(包括應付利息及服務費)(附註2、3)						
過往年度上限(附註2)	400,000	400,000	400,000	-	-	-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現有年度 上限及建議 經修訂年度 上限而言)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附註2)	0.0	0.0	0.0	-	-	-
使用率	0.0%	0.0%	0.0%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400,000	400,000	400,000
其他財務服務—財務服務費用						
過往年度上限	1,000	1,100	1,200	-	-	-
實際金額	0.0	0.0	0.0	-	-	-
使用率	0.0%	0.0%	0.0%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1,200	1,200	1,200
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						
主協議						
本集團銷售中國材料及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	-	50,000	320,000	384,000	-
本集團購買中國材料及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	-	52,000	328,000	394,000	-

附註：

- (1) 就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而言，其期間為自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為便於比較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交易是參照該等協議進行分類。因此，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指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所載列者。
- (3) 該金額不包括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融資額項下可得之並無以現金或銀行工具作抵押之融資金額及其他無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則為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 (4)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融資額度的年度上限指以本集團資產擔保的最高未償還融資金額。

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釐定：(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與該等協議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經修訂年度上限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入同比增加72.2%至人民幣3,170.6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本集團對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力資源服務之實際服務費金額分別同比增長104%及80%。人力資源服務的服務費的未經審核過往金額已達人民幣85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的85.0%。鑒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為行業的傳統旺季，預計本集團將獲得更多訂單，預計本集團對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以應對訂單激增的情況，為吸引工人從事高強度任務，本集團將提供額外的加班費及其他福利。故此，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將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業務呈增長趨勢，體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同比增加404.2%，收入同比增加76.6%；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同比增加631.9%，收入同比增加72.2%。若無對更多人員或工時的需求相應增加，該增長便無法實現，體現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同比增長33%及30%。因此，預期本集團產能及相應的人力資源支持需求將須進一步提升，以應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業務營運的擴大。因此，人力資源服務的服務費預計會增加，以涵蓋人力資源服務員工應計的工資、加班費及其他額外款項。
- (iii) 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10%的小幅緩衝，以應對交易金額可能出現的增長。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

存款及資金池服務

- (i)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將使用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來存入自客戶收取的現金，以產生利息收入，直至該現金用於償付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因此，存款的最高金額通常與本集團收入水平緊密相連，可見於以下數據：本集團所存存款結餘的過往最高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同比增長52%及14%，與本集團同期收入增長趨勢一致。
- (ii) 鑒於上文第(i)段所述，本公司認為將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提高20%屬合理。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記錄的最高金額人民幣1,505百萬元，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將存放之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
- (iii) 鑒於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客戶的現金流入峰值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無法預測或控制客戶結算付款的時間，該等付款可能同時發生，導致本集團突然收到大量現金，並向TCL科技集團存入更大金額的存款。此外，由於本集團已與多家業務規模龐大的品牌客戶簽約，且品牌客戶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下達的訂單金額較大，因此每筆收款金額較以往顯著增加，故於建議年度上限的估算中已計入緩衝20%。
- (iv) 經計及上文第(ii)及(iii)段及本集團將最高存款額維持於相關年度上限90%以下之內部監控措施(誠如「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項下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分節第5段所論述)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469百萬元將正好滿足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存款需求。
- (v) 此外，根據第(i)至(iii)段所述，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上述於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期限內，存放於財務公司及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存款結餘每年預期增加約20%而釐定。

貸款及融資服務

- (i) 由於外部金融機構提供了更優惠的條款，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尚未使用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的貸款及融資服務。鑒於當前高利率環境，本集團於過去數年有意降低其融資水平，以減少利息開支並維持盈利能力。倘未來市場貸款利率下降，本集團或會考慮取得適當融資以維持流動性。此外，為保留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向不同服務供應商取得財務服務的靈活性，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仍將考慮於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期限內申請貸款及融資服務，屆時會將該協議條款與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以判斷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條款是否更為優惠且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條款確實更為優惠，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考慮運用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的貸款及融資服務。因此，倘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融資需求，則仍建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 (ii)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並未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申請融資。
- (iii)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未使用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任何票據貼現服務。

其他財務服務

- (i)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並未使用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原因是外部金融機構提供更優條款。然而，為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自不同服務供應商取得其他財務服務提供靈活性，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仍將考慮於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期限內申請其他財務服務，屆時會將該協議條款與外部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以判斷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條款是否更為優惠且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條款確實更為優惠，華顯合

董事會函件

資格成員公司將考慮運用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的其他財務服務。因此，仍建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百萬元。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其他財務服務(如開立信用證)向獨立金融機構支付約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

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 (i) 目前，採購中國材料及產品乃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進行，根據該協議，中國附屬公司將中國材料及產品銷售予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銷售金額達人民幣57.2百萬元。
- (ii) 本集團購買中國材料及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a)中國材料及產品成本及(b)TCL科技集團收取的出口行政費用，該費用一般介乎中國材料及產品出口價值的0.6%至2.5%。
- (iii) 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股東批准日期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後立即開始，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包含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採購中國材料及產品。
- (iv) 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已收到的現有訂單，本集團預期從中國出口的中國材料及產品數量將維持在相近水平，中國材料及產品的每月出口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相當於每年約人民幣260百萬元。
- (v) 此外，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別同比增長76.6%及72.2%，預計本集團對中國材料及產品的需求將隨收入增長而相應增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出口至其海外附屬公司的中國材料及產品數量的內生年增長率約20%。

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財務影響

儘管本公司將可從於存款及資金池服務項下之存款賺取利息收入，惟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存款及資金池服務賺取之有關利息收入僅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佔本公司之盈利及淨資產之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討論，本集團對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呈上升趨勢，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人力資源服務之服務費金額。修訂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在需要時獲得穩定及靈活的人力資源供應，從而為本集團節省短期（尤其在旺季）招聘足夠及額外技術工人所需之時間及資源，並降低本集團無法及時招聘所需技術工人時生產中斷的風險。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

1.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使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能夠向所有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財務及財資服務。本公司相信，由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為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金融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金融監管總局或於中國境外正式成立之金融機構所在地的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故可利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其本身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所享有之銀行同業拆息，協助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向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較優惠的融資。由於TCL科技之信貸評級高於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利用

董事會函件

TCL科技於信貸評級之優勢，透過TCL科技向金融機構取得更佳的融資選擇，繼而令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有利的融資選擇。預期銀行同業拆息一般低於其他企業商業貸款之利率。

2.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使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參與TCL資金池安排，該安排為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除存款服務之外管理其現金結餘的額外選擇。而存款服務項下的存款存放於財務公司，資金池服務項下的存款則透過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於資金池代理(即獨立第三方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鑒於TCL資金池安排項下資金池的規模，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參與TCL資金池安排或可獲得較單獨設立資金池或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單獨存放類似現金存款更優惠的存款條款。在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期限內，資金池代理就資金池服務項下的定期存款提供的利率通常較獨立第三方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及財務公司所提供者更為優惠，而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項下的活期存款提供的利率通常較獨立第三方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及資金池代理所提供者更為優惠。就此而言，存款服務及資金池服務各具競爭優勢，本集團過往未曾因兩項安排項下的條款產生重大衝突，並能更靈活地選擇各類儲蓄計劃以加強其現金管理。
3. 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熟悉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及資金需要，可更好地提供資金池服務，滿足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的財務需求。特別是，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透過TCL科技集團的綜合線上系統管理其於資金池服務下的存款，從而提高現金結餘的管理效率，為日常營運提供便利。

董事會函件

4. 本公司認為TCL資金池安排的風險較低，因該安排由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金融監管總局或於中國境外正式成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所在地的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且其參與者僅包括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
5. 財務公司一直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認識。因此，鑒於彼等之密切關係，預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包括財務公司)將在為本集團處理交易方面較其他金融機構更具效率。
6. 此外，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為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在管理現金流量及融資需求方面提供更多靈活性，原因是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選擇接受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之服務。僅供說明用途，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能收到並無中國商業銀行支持之商業票據，並因此一般不獲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接受進行貼現，而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接受該等商業票據進行貼現方面更具靈活性。

董事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將不會導致過度依賴TCL科技集團，理由如下：

1.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並無義務使用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且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僅於該服務提供之利率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存款。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之條款，於任何情況下，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自由提取存入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
2. 鑒於現金存款服務可廣泛獲得，倘存款及資金池服務的利率不佳，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很容易找到替代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認為，與於財務公司存放現金相關之風險為低：
- (i)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為管理信貸風險，於接獲本集團及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貸款申請時，財務公司將審慎評估該等成員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僅向具備穩健財務狀況之該等成員公司提供貸款；
 - (ii) 財務公司一直遵守有關適用規則及法規進行其業務，且各財務公司之每項財務指標均屬正常；及
 - (iii) 誠如財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倘財務公司於付款方面面臨任何財務困難，TCL科技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按照財務公司之資金需要向財務公司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鑒於TCL科技（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一間大型公司，故本公司認為，財務公司未能恢復其財務狀況之可能性極微。

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TCL科技集團設有專門負責採購及出口物流的部門及團隊，可實現規模經濟，並可在採購及出口中國材料及產品方面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歷史上，本集團根據與TCL科技之聯繫人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之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使用TCL科技集團提供之進口及物流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前並無出口需求，故未曾使用TCL科技集團之出口服務。

自二零二五年起，本集團業務營運範圍及規模持續擴張，本集團已接獲需出口及採購中國材料及產品的品牌客戶新訂單，並開始委聘TCL科技集團提供出口服務，以利用其處理出口及採購物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從而避免自行處理中國材料及產品之出口時產生額外成本。儘管中國材料及產品的採購目前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進行（誠如上文「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討論），本集團注意到品牌客戶訂單日益增加，這需要中國材料及產品之出口及採購服務，並預計對此類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以滿足品牌客戶的訂

董事會函件

單。因此，儘管本集團過往未曾與TCL科技集團訂立類似採購主協議，但鑒於目前業務營運狀況，本集團認為訂立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乃屬恰當，因而有利於其長遠業務前景。

此乃正常採購及出口交易項下的一般安排，誠如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一節所述，出口代理通常僅在收到買方（在目前情況下為相關海外附屬公司）付款（即採購成本加出口行政費用）後，方會向供應商（在目前情況下為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結算採購貨款。因此，此類交易普遍存在出口代理可能攜貨款潛逃之風險。鑒於本集團與TCL科技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及業務關係，本公司認為TCL科技集團屬可靠出口代理，因此，委任TCL科技集團進行中國材料及產品之採購及出口有助降低相關商業風險，因此將有益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營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觀點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clcdot.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新型顯示及新能源光伏產品兩大核心產業。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cltech.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董事會函件

財務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擁有82%及18%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惠州TCL主要從事於電子元件領域提供人力資源推介及分包服務業務。惠州TCL由TCL控股及TCL科技各自持有50%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惠州TCL由TCL科技持有50%權益，因此為TCL科技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及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其資產比率超過8%，故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及存款及資金池服務進一步構成向實體墊款，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因此，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作為TCL聯繫人及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 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3,482,288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6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ii) 張鋒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91,775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7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
- (iii) 張才力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575,006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8%）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生產製造中心總經理；及
- (iv) 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602,763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9%）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

董事會函件

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及／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7頁及10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lcdot.com)公佈。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a)本通函第45至4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之決議案致股東之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47至9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之意見；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敬啟者：

- (1)修訂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及
(2)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
及
(3)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
主要交易及墊款予實體
及
(4)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及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8至4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47至9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慧敏

徐岩

李揚

陽秋林

謹啟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敬啟者：

- (1)修訂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及
(2)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
及
(3)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
主要交易及墊款予實體
及
(4)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財務公司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惠州TCL由TCL科技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TCL科技之聯繫人，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及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其資產比率超過8%，故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亦構成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及存款及資金池服務進一步構成向實體墊款，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因此，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作為TCL聯繫人及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3,482,288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6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ii) 張鋒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91,775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7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
- (iii) 張才力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575,006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8%）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 (iv) 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602,763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9%）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

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及／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吾等之獨立性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除 貴公司就(i)補充協議及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其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中披露)；(ii)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其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iii)進一步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重續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其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中披露)；及(iv)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收益限額及年度上限(於其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通函中披露)，聘請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其他業務往來。

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 貴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讓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收取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TCL科技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建議：就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i)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之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於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根據相關公眾資料、統計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及規則和法規、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發表之意見進行核實。吾等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公佈、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該公佈及該通函。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該通函所作出有關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該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該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貴公司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該通函發佈後的任何重大變動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會儘快將有關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及吾等的意見知會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貴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貴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

TCL科技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新型顯示及新能源光伏產品兩大核心產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惠州TCL

惠州TCL主要從事於電子元件領域提供人力資源推介及分包服務業務。惠州TCL由TCL控股及TCL科技各自持有50%權益。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擁有82%及18%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要。

表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i>				
—銷售工業產品	3,147,354	1,818,142	4,505,131	2,511,931
—加工及製造服務	23,246	22,858	44,275	64,875
收入總額	3,170,600	1,841,000	4,549,406	2,576,806
毛利	118,349	69,605	196,319	174,051
本期間／本年度溢利	51,040	6,974	65,979	13,08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170.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841.0百萬元增加約72.2%。該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總銷量上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33.7百萬片，較二零二四年同期19.8百萬片增加70.0%。自與TCL華星光電「t9」顯示面板生產線共同建立了面板模組一體化模式後， 貴集團獲得了穩定且高質量的顯示面板供應及多家一線品牌客戶的高度認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為品牌客戶定制的手機類模組產品進入量產，帶動 貴集團手機類模組銷量同比增加82.3%，達24.9百萬片，相關營業額同比增加71.2%約達人民幣1,208.3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整體業務的增長帶動下，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6百萬元增加70.0%，毛利率維持在3.7%的相對穩定水平。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大幅增長631.9%，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5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人民幣4,549.4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76.6%。該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平板類模組的銷量同比增加12.9倍，達5.2百萬片；(ii)商用顯示產品銷量同比增加3.9倍，達1.2百萬片；及(iii) 貴集團中尺寸產品的更高單價帶動平均售價同比增加65.9%至人民幣97.3元。

儘管受到銷售大幅增加的推動，惟貴集團錄得毛利率下降約4.3%，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50.3百萬元或81.2%，高於收入總額增長的76.6%。

貴集團淨盈利能力提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淨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述收入增加約76.6%至約人民幣4,549.4百萬元；(ii)銷售及分銷支出由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60.4%；及(iii)其他開支減少88.7%，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及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合共減少約人民幣52.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表2：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35,366	1,021,849
—流動資產	<u>2,910,819</u>	<u>2,507,979</u>
	3,946,185	3,529,828
總負債		
—非流動負債	6,775	13,437
—流動負債	<u>2,810,540</u>	<u>2,445,762</u>
	2,817,315	2,459,199
淨流動資產	100,279	62,217
淨資產	1,128,870	1,070,6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868	62,14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3,946.2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35.4百萬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910.8百萬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2,817.3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810.5百萬元。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61.2%。該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77.6百萬元或45.1%；及(ii)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52.2百萬元或24.6%。該等變動並未顯著改變整體財務穩定性，因為貴集團的淨資產仍相對穩定於約人民幣1,128.9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約67.1%。

3.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3.1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貴集團對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呈上升趨勢，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人力資源服務之服務費金額。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吾等與貴公司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總銷量達33.7百萬片，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為19.8百萬片，大幅增加約70.2%。此大幅增長反映出貴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擴張。展望未來，貴集團將致力於以科技創新帶動產能提升，拓展產業鏈佈局並提高產品競爭力，鞏固與TCL華星光電的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同時利用自身優勢，帶動新產品業務。鑒於貴公司業務的強勁增長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預期，人力資源的需求預計將相應增加。

修訂年度上限將有助於貴集團成員公司在需要時獲得穩定及靈活的人力資源供應。此安排為貴集團節省短期(尤其在旺季)招聘足夠及額外技術工人所需之時間及資源，並降低貴集團無法及時招聘所需技術工人時生產中斷的風險。此外，鑒於惠州TCL集團與貴集團過去數年間的緊密合作關係，惠州TCL集團熟悉貴集團的需求，並能及時為貴集團提供合適的工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修訂年度上限提供了靈活性，但並非要求 貴集團在董事認為適當時必須委聘惠州TCL集團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人力資源。因此，修訂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

貴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有意繼續進行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該協議之條款大致與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類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使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即須遵守金融監管總局或相關海外監管指引之金融機構)能夠向所有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財務及財資服務。憑藉TCL科技更優之信貸評級及可獲得之銀行同業拆息，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取得較優惠的融資，並為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較其獨立向其他金融機構可取得的更有利的利率。

此外，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使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參與TCL資金池安排，該安排為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管理其現金結餘提供額外選擇。鑒於TCL資金池安排項下資金池的規模，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參與TCL資金池安排或可獲得較單獨設立資金池或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單獨存放類似現金存款更優惠的存款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熟悉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及資金需要，可更好地為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定制化的資金池服務。特別是，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透過TCL科技集團的綜合線上系統管理其於資金池服務下的存款，從而提高現金結餘的管理效率，為日常營運提供便利。據悉，財務公司一直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 貴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有透徹認識，令其在為 貴集團處理交易方面較其他金融機構更具效率。

此外，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為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原因是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選擇接受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之服務。僅供說明用途，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接受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收到並無中國商業銀行支持之商業票據方面更具靈活性，而獨立中國商業銀行一般不接受該等票據進行貼現。

據悉，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過度依賴TCL科技集團。此乃基於：(i)參與屬自願性質—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僅於利率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之情況下，方會向財務公司存入存款，並可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隨時提取資金；(ii)倘利率對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不利，可隨時選擇其他服務供應商；及(iii) 貴公司認為，與於財務公司存放現金相關之風險為低，此乃由於(a)據 貴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為管理信貸風險，於接獲 貴集團及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貸款申請時，財務公司將審慎評估該等成員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僅向具備穩健財務狀況之該等成員公司提供貸款；(b)財務公司一直遵守有關適用規則及法規進行其業務，且財務公司之每項財務指標均屬正常；及(c)誠如財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倘財務公司於付款方面面臨任何財務困難，TCL科技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按照財務公司之資金需要向財務公司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鑒於TCL科技(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一間大型公司，故 貴公司認為，財務公司未能恢復其財務狀況之可能性極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條款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並檢討：(i)財務公司所提供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發出的存款服務利率通知書；(ii)中國境內或境外三間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提供的利率；及(iii)財務公司提供的有關利率將適用於使用類似存款服務的TCL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吾等自財務公司所提供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發出的利率通知書中注意到，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遜於(i)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提供的有關利率將適用於使用類似存款服務的TCL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進行的三類持續關連交易中，貴集團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使用存款及資金池服務。因此，吾等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比較將僅針對存款服務進行。

考慮到貴公司僅於存款利率優於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時方進行存款，根據TCL資金池安排的擴展安排，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從TCL科技集團及貴集團本身的綜合議價能力中受益，從而形成更大的綜合資金資源，與單獨資金池或於獨立金融機構的單獨現金存款相比，可獲得的潛在利率亦更高。根據吾等之獨立研究及與貴公司的討論，存款金額越大、期限越長，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通常亦更優惠。此乃由於通常認為該等大額存款穩定性更高且風險較低，令金融機構可將該等資金分配作更長期、更高收益的投資。因此，根據TCL資金池安排整合資金資源可能獲得更高利率，因此舉提供的存款金額高於個別成員公司或貴集團可單獨提供的金額。然而，利率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異，包括市況及金融機構的政策。倘於任何情況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被證實較TCL資金池安排的條款更有利，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保留向該等機構存款的權利。此法可令回報最大化，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資金池服務將為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a)較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更優惠的存款服務條款，因TCL科技集團及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的綜合議價能力可提供更大規模現金存款，從而提高利率；(b)於日常經營中更大的現金管理靈活性，因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透過TCL科技集團的綜合線上系統使用相關資金(與其存入金額相符)，而無須使用不同的獨立銀行賬戶管理及提取資金；(c)風險相對較低的財務管理安排；及(d)選擇是否參與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TCL資金池安排的權利；(ii)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於本函件後文討論)；及(iii)貴集團已於日常經營中開展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吾等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3 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貴公司已與TCL科技訂立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據此，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i)作為貴集團之中介人，向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採購所需之中國材料及產品及(ii)向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出口及出售有關中國材料及產品。

據吾等所知，貴集團出口並運送中國材料及產品至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以履行國際業務承諾並維持客戶關係。TCL科技集團設有專門負責採購及出口物流的部門及團隊，可實現規模經濟，並可在採購及出口中國材料及產品方面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貴集團可自其經驗及專業知識中獲益，而無需自行處理中國材料及產品之出口，從而避免產生額外成本。

貴集團過往曾根據與TCL科技之聯營公司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之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利用TCL科技集團之進口及物流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然而，於二零二五年之前，貴集團並無出口需求，因此未曾使用TCL科技集團之出口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二零二五年起，貴集團業務營運規模顯著擴張，接獲品牌客戶新增訂單，須進行中國材料及產品之採購與出口業務。目前採購中國材料及產品均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進行。鑒於品牌客戶需要出口及採購服務的訂單呈現增長趨勢，貴集團預期相關服務需求將持續增長以滿足客戶要求。儘管貴集團過往未與TCL科技集團簽訂採購主協議，但認為訂立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實屬具戰略性且審慎之佈局，符合當前營運需求及促進長期業務發展目標。

鑒於貴集團與TCL科技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及業務關係，貴公司認為，以TCL科技集團作為中介方進行中國材料及產品之採購及出口安排有益於貴集團及其業務營運。

於評估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條款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並檢討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條款，並將其與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三份協議條款進行比較。吾等認為三份樣本協議屬公平及具代表，乃基於(i)該等協議涉及的採購及出口安排具備相似性；(ii)該等協議均處於生效狀態或近期簽訂，可反映當前市場及經營運作狀況；(iii)該等協議涉及TCL科技集團的不同成員公司，確保充分體現集團標準條款。吾等已對主要條款包括定價、付款週期及交貨義務審核，並已將其與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進行對比。吾等對關鍵條款(包括定價、付款時間表及交付義務)的分析確認，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4.1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貴公司與惠州TCL訂立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委聘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4.2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誠如該等通函所述，貴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貴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有意繼續進行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該協議之條款大致與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類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
(ii)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及
(iii) 財務公司。

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先決條件：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須待且視乎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存款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而財務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惟財務公司將提供之存款服務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及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

- (ii) 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及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TCL科技承諾並將促使財務公司及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共同及個別與TCL科技向 貴集團承諾，在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金融監管總局所實施所有監管指標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於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提供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總額（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工具）。（見附註2）

倘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退還其存入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有權：

- (a) 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將上文第(a)項所述之權利轉移予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致使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有權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c) 要求TCL科技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於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財務公司將於一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提供訂明存款服務利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可否於到期前提取，以及有關提取之通知期）之要約。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存款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財務公司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資金池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要求參與TCL資金池安排，而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允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參與TCL資金池安排，惟TCL資金池安排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TCL資金池安排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利率不得低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TCL資金池安排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TCL科技承諾並將促使財務公司及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共同及個別與TCL科技向 貴集團承諾，於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提供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i)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工具)；及(ii)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於TCL資金池安排項下存放之存款的總額。(見附註2)

倘(i)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退還其於存款服務項下存入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或(ii)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退還其於TCL資金池安排項下存入之任何款項，而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有權：

- (a) 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將上文第(a)項所述之權利轉移予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致使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有權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c) 要求TCL科技代表財務公司或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於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一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提供訂明TCL資金池安排利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相關資金池各參與人責任之條款，以及提取存款之通知期）之要約。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資金池服務／TCL資金池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相關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貸款及融資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而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提供之貸款及融資服務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 (1) 倘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於中國境內向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最低者：
 - (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及
 - (ii)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同類融資服務之利率；及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倘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於中國境外向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及
- (ii)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及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要求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抵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有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於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提供訂明貸款及融資服務利率及條款之要約。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 (1)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於中國境內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最低者：
 - (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之費用；及
 - (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中國境內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2)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於中國境外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訂定之費用；及
- (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中國境外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選擇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其他財務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TCL科技之
承諾：

TCL科技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將促使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2) 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出現任何財務困難，經內部審批及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TCL科技將按照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需而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注資，以使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妥為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單獨協議項下之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貴公司每季審閱並更新中國境內及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清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而言）中國銀行（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2. 基於此承諾，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獲保證彼等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獲得之融資最少可等於彼等(i)存入財務公司；及(ii)根據TCL資金池安排存置之存款額。

4.3 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TCL科技訂立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據此，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i)作為 貴集團之中介人，向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採購所需之中國材料及產品及(ii)向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出口及出售有關中國材料及產品。

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及
(ii)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

年期： 自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先決條件： 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須待且視乎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條款： 任何 貴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i)作為 貴集團之中介人，向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採購所需之中國材料及產品及(ii)向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出口及出售有關中國材料及產品。

定價政策及定價：

(i) 就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採購中國材料及產品而言，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向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已付或將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採購價格，以採購相關中國材料及產品。

(ii) 就TCL科技集團向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出售中國材料及產品而言，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相關海外附屬公司收取中國材料及產品的採購成本（即上文所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成本），另加所有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之出口關稅、涵蓋出口行政開支及保險費之行政費用以及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出口及交付相關中國材料及產品至中國境外所產生之所有付現費用（「出口行政費用」）^{（附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出口中國材料及產品所收取之出口行政費用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貴集團須定期就可資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如有)取得報價，以將此報價與TCL科技集團擬收取之出口行政費用比較。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收取相關海外附屬公司之付款(中國材料及產品之收購成本加出口行政費用)後，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中國材料及產品成本。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出口行政費用範圍為所出口中國材料及產品價值的0.6%至2.5%。

5. 該等協議的歷史數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惠州TCL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數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的歷史數據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就實際 金額而言)／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就現有 年度上限及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			
現有年度上限	100,000	115,000	132,250
實際金額	85,007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85.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57,000	250,000	300,000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數據以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4：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自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現有年度 上限而言)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及資金池服務—												
<i>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及作為抵押之存款之應收利息）</i>												
過往年度上限	1,700,000	1,870,000	2,057,000	—	—	—						
實際金額	887,628	1,350,663	1,505,412	—	—	—						
使用率	52.2%	72.2%	73.2%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2,469,000	2,963,000	3,556,000						
貸款及融資服務—融資額度（包括應付利息及服務費）（附註1）												
過往年度上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						
實際金額	0.0	0.0	0.0	—	—	—						
使用率	0.0%	0.0%	0.0%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400,000	400,000	400,000						
其他財務服務—財務服務費用												
過往年度上限	1,000	1,100	1,200	—	—	—						
實際金額	0.0	0.0	0.0	—	—	—						
使用率	0.0%	0.0%	0.0%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1,200	1,200	1,200						

附註：

- (1) 該金額不包括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融資額項下可得之並無以現金或銀行工具作抵押之融資金額及其他無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則為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 (2)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融資額度的年度上限指以 貴集團資產擔保的最高未償還融資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下表載列自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表5：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股東 批准日期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銷售中國材料及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	320,000	384,000
貴集團購買中國材料及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52,000	328,000	394,000

6. 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吾等之分析

6.1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由於貴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對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預計增加；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10%的緩衝，以應對交易金額可能出現的增長後釐定。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詳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服務費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7百萬元，較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57.0%。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59%及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了解到，得益於 貴集團業務快速增長，預計 貴集團對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將增加。誠如上文「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總額增加約76.6%，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同比增加約72.2%。由於 貴集團業務規模擴大， 貴集團對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服務費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85.0百萬元，使用率為85.0%。此表明基於當前趨勢的平均每月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全年預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然而， 貴公司指出，由於行業季節性趨勢， 貴集團通常在第四季度獲得更多訂單，此將帶動對人力資源服務需求的相應激增，以應對生產活動增加。為釐清本第四季度激增的驅動因素，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探討。吾等注意到，訂單增長主要受行業特定因素驅動，例如年末假期期間消費者需求上升，以及為達成年度銷售目標而出現的生產高峰週期。吾等亦審閱了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行業數據¹，以評估本季節性趨勢是否與更廣泛的市場慣例相符。吾等的研究結果證實，電氣行業通常在第四季度呈現銷售量增長。與此同時，為評估 貴集團生產活動與人力資源服務需求之間的正相關性，吾等分析了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工資及薪金情況，以判斷其增減變動是否與收益變化趨勢一致。吾等的分析顯示，受各期間收益分別同比增長76.6%及72.2%所驅動， 貴集團工資及薪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60.9百萬元或33.4%，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53.5百萬元或30.4%。數據顯示，產量較高的時期與人力需求增加相吻合（包括臨時工與分包勞動力），反映出為支持生產活動而擴充勞動力的需求。基於過往模式及管理層估計，旺季的每月服務費預計將大幅增加。經計及季節性因素以及為應對突發狀況而預留的約10%緩衝後，二零二五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設定為人民幣157百萬元。

¹ 請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資料，網址為<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A01>

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較前一年度分別同比增加約59%及20%。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增加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業務規模擴張的全年效應，鑒於從先前較低上限人民幣100百萬元進行過渡，故二零二五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僅反映部分年度影響；(ii)預期業務增長，服務費的預期增加已納入考量，以反映 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預計銷量內生增長、工資通脹及其他員工相關成本；以及(iii)納入約10%的緩衝，以靈活應對交易金額波動及不可預見的業務需求。

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顯著增長；(ii)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擴張及年度增長，此乃與勞工需求預計增幅相符合；及(iii)人力資源分配須具備靈活性以滿足 貴集團業務需求，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2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

存款及資金池服務

於釐定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將存放之存款最高結餘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845百萬元。經計及 貴集團將最高存款額維持於相關年度上限90%以下之內部監控措施(誠如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項下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分節第5段所論述)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469百萬元將正好滿足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存款需求；及(ii)基於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於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期限內，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結餘每年預期增加約20%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八個月，存款最高日結結餘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人民幣2,057百萬元的74.7%。根據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於過往兩年半增加348.1%。經考慮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優惠（誠如上文「3.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中估計該增長屬可接受，此乃由於 貴公司認為，倘財務公司於未來三年繼續提供較獨立金融機構更為優惠之條款， 貴集團將考慮繼續以類似規模使用財務公司的服務。

吾等了解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69百萬元、人民幣2,963百萬元及人民幣3,556百萬元，較前一年度同比增加約20%。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2.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負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54.3百萬元，表明現金流量存在顯著波動。因此， 貴公司及吾等一致認為，鑒於現金流入及流出時有波動，納入20%緩衝，從而應對現金流量的任何意外波動屬可接受，同時將實際最高存款結餘維持在相關年度上限的90%以下，此舉將增加對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需求。

貸款及融資服務

於釐定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期限內的預計融資需求以及由於外部金融機構提供了更優惠的條款，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尚未使用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的貸款及融資服務。儘管如此，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且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仍可考慮於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期限內申請貸款及融資服務。因此，仍建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應對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出現的融資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告知，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並未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申請融資。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未使用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任何票據貼現服務。因應當前高利率環境， 貴集團近年刻意降低融資水平，以減少利息支出並維持盈利能力。然而，倘若市場貸款利率下降， 貴集團可能會考慮取得適當融資以維持流動資金。根據二零二五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836.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88.3百萬元，24.6%的增幅反映 貴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貸款及融資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應付貿易賬款所需總現金資源的約17.5%。 貴公司及吾等一致認為，該水平足以提供靈活性及取得具成本效益的額外融資途徑，以支持日常營運需求。鑒於 貴集團不斷增長的經營規模及應付貿易賬款、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具競爭力條款的可能性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與營運資金需求的一致性，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其他財務服務

於釐定其他財務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於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期限內對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其他財務服務的預計需求以及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並未使用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原因是外部金融機構提供更優條款。然而，為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靈活性，仍建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就其他財務服務(如開立信用證)向獨立金融機構支付約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的其他財務服務需求，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則 貴集團可使用該等由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同時，誠如上文「2.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分別增加約76.6%及同比增加約72.2%。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銷量達33.7百萬部，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19.8百萬部增加70.0%。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為配合銷量增長，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的採購量將會擴大，因此，為向獨立供應商作出的海外採購而進行的開立信用證及其他財務服務亦將相應增加，從而導致對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隨之上升。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其他財務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且可接受。

6.3 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國附屬公司根據TCL科技與 貴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銷售中國材料及產品的目前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ii) TCL科技集團收取的出口行政費用一般介乎0.6%至2.5%；及(i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估計出口至其海外附屬公司的中國材料及產品數量的內生年增長率約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TCL科技集團採購及出口中國材料及產品的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的條款並將其與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代理商與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中的定價條款進行比較。具體而言，吾等審核了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所載明的定價結構，包括出口行政費用、付款條款，以及採購出口中國材料及產品的任何適用費用。協議規定，就中國材料及產品而言，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收取已付或應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採購價格，而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則向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收取本採購成本，另加出口關稅、涵蓋出口相關費用及保險之行政費用以及出口及交付之付現費用，吾等經分析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之三份可資比較協議，確認貴公司所獲之採購價格、行政費用、服務費及付款條款均不遜於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且經公開貿易刊物之行業數據進一步驗證，顯示此定價符合市場慣例，吾等由此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確認，向貴公司提供之行政費用、定價條款及其他服務費用不遜於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告知，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 貴集團之中介人，向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採購所需之中國材料及產品，並隨後將其出口及出售予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就向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採購中國材料及產品而言，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就相關中國材料及產品向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已付或將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採購價格。就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隨後向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出售中國材料及產品而言，相關成員公司向相關海外附屬公司收取中國材料及產品的採購成本（即上文所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成本），另加所有相關成員公司應付之出口關稅以及涵蓋出口行政開支、保險費之出口行政費用以及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出口及交付相關中國材料及產品至中國境外所產生之所有付現費用。TCL科技集團收取的出口行政費用一般介乎出口貨品價值的0.6%至2.5%，且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之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類似出口服務所收取之利率。吾等對中國出口行政費用的獨立研究顯示，現行市場利率通常介乎出口產品或貨品價值的1.2%至2.5%。因此，吾等認為TCL科技集團收取之出口行政費用屬公平合理。

誠如先前章節所討論， 貴集團整體業務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人民幣4,549.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76.6%，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170.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約72.2%。鑒於出口量與 貴集團相關銷售增長之間的關聯性，吾等認同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至其海外附屬公司的中國材料及產品數量的內生年增長率約20%屬適當且可接受。

鑒於上文及吾等對本函件下文「7.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所討論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的評估，吾等認為，有關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亦採納以下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貴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重大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便員工能夠識別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每當 貴公司相關部門擬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時，相關部門將對照交易人士清單檢查該實體是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屬關連人士，則關連交易將進行適用檢討及監控程序（包括本文件所載者，倘適用），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之條款進行。
- (ii) 貴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 貴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關係時，須獲得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終止關連關係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不再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報批 貴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 (iii) 貴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 貴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 貴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每月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
- (i)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 貴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8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財務部將向營運部門及管理層發出警報，並要求彼等於接受相關關連人士之任何進一步訂單之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9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 貴集團將考慮拒絕相關關連人士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 (v)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 貴集團相關部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 貴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審批。 貴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僅於獲得財務部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貴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列明須予檢討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部門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半年度報告。管理層亦將提供與(i) 貴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之充分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 貴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問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亦已就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貴集團於進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將繼續遵循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述之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亦載列如下，以便參考。

- (i) 為確保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當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時，於要求惠州TCL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前，貴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之報價，並對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進行評估。
- (ii) 當惠州TCL集團提供之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貴集團方會委聘惠州TCL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報價將記錄於貴集團維護之內部系統中，該系統將不時更新，便於貴集團成員公司能夠獲取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合同條款之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

存款及資金池服務

- (i) 倘財務公司決定接受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存款)或倘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TCL資金池安排存入存款,財務公司提供或TCL資金池安排項下(視乎情況而定)之利率將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釐定。貴集團亦將每季,及在任何情況下,當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擬向財務公司或根據TCL資金池安排存放存款時,將所提供之利率與(i)最少三間於相關司法權區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最新利率;及(ii)就存款服務而言,財務公司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存款服務所報之利率進行比較,確保所提供之利率不遜於或優於上述基準利率。在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須在根據存款服務或根據資金池服務存入存款之間做出選擇的情況下,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進一步比較根據存款服務及資金池服務各自提供之總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並選擇更佳報價。
- (ii)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確保累計存款並無超過適用年度上限。
- (iii) 貴集團亦將於獨立銀行開設賬戶。倘任何一天結束時結餘超過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超出之款項將轉至 貴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之銀行賬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貴集團將要求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充足資料，包括各項財務指標，如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金融監管總局於每年末評估之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使 貴集團能監察及審視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就所遭受而可能合理地對彼等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通知 貴集團。倘 貴集團認為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貴集團將採取合適之措施(例如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v) 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將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 貴集團存款狀況之每月報告，以讓 貴集團能夠監控並確保不會超出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 貴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監察 貴集團所存放現金之日結結餘，並在結餘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90%時向 貴集團發出提示。收到提示後， 貴集團將通知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同日內盡快將超出部分款項轉存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 貴集團亦將每週對其經營現金水平進行預測，以釐定下週將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金額，以確保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產生之現金金額(如自財務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服務收取之現金或來自TCL資金池安排之利息收入)(倘存放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導致 貴集團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現金總結餘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通知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預先將超出部分款項轉存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以確保存款及資金池服務項下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貴集團將不時全權酌情要求提取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金額(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 貴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就活期存款而言，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且無需支付額外費用或罰款。就定期存款而言，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條款，於到期日前提前提取可能導致存入金額應用較低的利率(例如活期存款的適用利率)。因此， 貴集團只會提取不受定期存款限制的資金。
- (vii)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TCL科技承諾，倘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科技須代表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之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金額。有關承諾為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存款提供彌償。
- (viii) 貴公司將就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存款，每季度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及數據，並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有關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包括存款於報告期間之總結餘及每日最高結餘、於報告期間在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款之利率概要以及其條款。 貴公司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存款之事宜，包括年度上限之合規狀況，以及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風險情況之任何潛在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x)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將審查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倘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降低存款水平及／或減少與任何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 貴公司利益， 貴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實行委員會之決定。任何於風險評估報告之重要結果、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存款、資金池及／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條款之意見)，以及其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之事宜之決定(如有及倘適用)，將於 貴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貸款及融資服務

- (i) 整體而言，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或票據貼現率(視乎情況而定)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收取者或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或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且須為經公平原則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然而，倘其他獨立金融機構(TCL財務服務聯繫人除外)並無提供有關融資服務，如票據價值小，則 貴集團將於計及有關因素後，整體評估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一般融資服務之該等條款或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
- (ii) 貴集團將就每項交易(i)向至少三間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融資服務獲取票據貼現率或利率(視乎情況而定)；及(ii)取得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率或利率(視乎情況而定)，並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 (iii) 貴集團財務部將會監察貸款及融資服務項下之融資每日結餘總額(包括應付利息及服務費用)，以確保不會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財務服務

- (i) 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其他財務服務將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就該等服務收取之費用。
- (ii) 貴集團將就每項交易取得至少三間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其他財務服務之服務費用報價，並進行比較以審閱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所收取費用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倘並未可取得有關市場比較資料，則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收取之費用須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科技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之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將審查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倘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降低存款水平及／或減少與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貴公司利益，貴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實行委員會之決定。任何於風險評估報告之重要結果、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條款之意見)，以及其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之事宜之決定(如有及倘適用)，將於貴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 (i) 整體而言，鑒於TCL科技集團將僅向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採購中國材料及產品， 貴集團可確保中國材料及產品乃按不遜於 貴集團採購時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出售。訂約方已同意TCL科技負責遵守或促使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遵守所有程序，並申請及提供出口中國材料及產品到中國境外所需的一切文件。
- (ii) 關於TCL科技集團向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銷售中國材料及產品，TCL科技集團所收取的出口行政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為 貴集團出口中國材料及產品而收取者。在向TCL科技集團申請採購服務前， 貴集團將向提供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將其服務條款及收費與TCL科技集團所提供者比較。

貴集團須不時向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口頭查詢可資比較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並於每季度就可資比較服務向2至3名獨立第三方(如有)取得報價，以將此報價與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擬收取之行政費用比較。季度報價要求主要考量交易涉及之風險(誠如董事會函件中「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因此 貴集團僅會考慮業界內部分信譽良好的出口代理商。過於頻繁地詢價而未能達成實際交易，可能會疏遠該等供應商，進而導致 貴集團未來需要使用其服務時面臨困難。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收取相關海外附屬公司之付款(中國材料及產品成本加出口行政費用)後，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中國材料及產品成本，因此， 貴集團根據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實際支付之淨金額僅為出口行政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的評估

於評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定價政策是否已落實並有效執行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從資料庫中隨機篩選的三份記錄，當中記錄了該月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以及將呈交予 貴集團財務總監審閱的月度報告；(ii)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當中記錄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iii) TCL科技集團／惠州TCL集團提供給集團或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惠州TCL集團提供的樣本報價評估記錄；(iv)獨立第三方提供給集團或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三份樣本報價評估記錄。

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觀察到TCL科技集團／惠州TCL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交的報價評估記錄均屬完整，當中涵蓋審閱部門、特定審批人員、審批時間及處理意見。值得注意的是，每份報價均經至少六名人員審閱，包括資源開發主管、財務部員工、財務會計及報告專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此外，經查核從資料庫中隨機篩選的三份紀錄及月度報告顯示 貴公司已實施完善的追蹤系統，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據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建立健全的審批流程及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年度上限。

基於以下事項，吾等相信，內部監控措施及定價政策屬充分有效：

- (i) 該等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已按其條款進行；
- (ii) 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的最佳報價或利潤率進行比較；
- (iii) 貴集團財務部門已制定及管理監控系統，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v) 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由 貴集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門以及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
- (v) 內部監控程序設有合適職責分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是次評估，吾等相信，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屬充分有效，可確保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相似或不遜於市價及條款。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i)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 李德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本集團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5至第126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6至第128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4至126頁查閱。上述年報之超連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6/2025041602028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6/2024041601350_c.pdf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466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或尚未行使、或授權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且並無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項抵押由本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的定期貸款。

借貸及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屬集團借貸性質的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借貸及債務。

按揭及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按揭或押記。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就廠房及機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0,639,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借款、按揭、押記或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定期貸款或其他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債務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影響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後認為，倘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現時所需(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的資料，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2.6%，達到322.7百萬部。智能手機品牌紛紛快速推出新機型，深度整合人工智能(「AI」)功能，以滿足消費者的實用需求。然而，經濟不確定性導致整個行業出現顯著分化，消費者因經濟波動而傾向於控制支出，低端市場需求持續承壓。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不斷擴充以及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我們預計獲取的訂單將保持穩定，前景樂觀。儘管市場波動，我們仍對實現持續增長充滿信心，同時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以及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5.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之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並無作出或同意作出或擬作出任何業務收購或公司股本權益收購，而有關業務或公司之溢利或資產對核數師報告或本集團下一份刊發的賬目內之數字有或將會有重大貢獻且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通函內披露。

1. 董事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含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科技（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 科技已發行 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2)			
廖騫	實益擁有人	2,440,829	1,041,459	–	3,482,288	0.0167%
張鋒	實益擁有人	1,129,894	461,881	–	1,591,775	0.0077%
張才力	實益擁有人	129,025	427,976	–	575,006	0.0028%
	配偶權益	–	18,005			
習文波	實益擁有人	583,646	319,117	–	602,763	0.0029%

附註：

1. TCL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2. 該等權益為根據TCL科技採納的激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的激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3. 該百分比乃根據TCL科技所告知之TCL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800,862,4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擔任董事／僱員的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 (a) 廖騫先生亦為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b) 張鋒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
- (c) 張才力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生產製造中心總經理。
- (d) 習文波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0段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彼等（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張寶文女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電子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lcdot.com)：

- (a)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 (b) 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及
- (c) 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茲通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lcdot.com)。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送達，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習文波先生及張才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